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秋雲
電話：304、305
電子信箱：person01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20245138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DM遠傳12月份優惠精選系列 (376550000A_1120245138A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府與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特約商店消費優惠合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現職人員憑員服務證或識別證及員工一、二親等眷屬至該消費，享有優惠方案，期限自112年12月1日起至113年11月30日止。

二、旨揭特約商店地址、聯絡電話及優惠方案如下：

(一)地址：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468號

(遠傳電信全省直營門市均可辦理)

(二)聯絡電話：02-77235000分機17831

(三)優惠方案：申辦單門號與手機優惠方案（新申辦/攜碼/遠傳門號續約）。合約期間甲方將定期提供乙方優惠方案之資訊與廣告文宣，以及通知乙方優惠方案之異動與終止。各方案詳細優惠內容、申辦資格認定，以當期提供優惠方案之廣告文宣所載內容及規定事項為準。因應市場變化甲方保留修改優惠內容之權利。

(四)檢附本期優惠精選系列DM1份（活動期間112年12月1日至

112/12/15



113年1月2日止)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
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首長辦公室、本府
各處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